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737-7043
聯絡人：李佩嫻
聯絡電話：(02)8732-9086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電字第096002990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97年度設置及電腦經費概算表（29902附件.XLS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請 貴校（館、所）提報97年度「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」，並請於96年3月16日前以郵寄方式一式5份(均須單位主管核章)報部審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「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於填列本表格前，先與 貴校（館、所）會計單位確認97年度編列之概算金額全數編入預算表後，若經相關單位審核刪減，將逕予減列年度編列數，若屬政府補助款，則將逕予減少補助款。
- 三、另國立大學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10條但書規定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5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規限制，各校提報此項計畫預算表應以適用預算法編送版為限。且此項計畫預算表之提報審查係為配合年度預算籌編期程，故審查結果與政府補助款之多寡並無關聯，各校應依實際需求核實報送。
- 四、本空白表格詳如附件，或請上教育部網站之最新消息下載（<http://www.edu.tw>）；填寫完成之經費概算表郵寄地址如下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）。

五、為配合立法院審議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，貴校（館、所）於97年度設置之軟、硬體設備，請務必逐項列明設備名稱、單價、數量及用途；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時，個人桌上型電腦以2萬5,000元、筆記型電腦應以3萬元、雷射印表機應以2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，且雷射印表機並以20人共用一機為度。

六、若符合院頒「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」第3條及第6條之規定者（包括所設置之電腦系統係屬中型主機（含）以上者，小型主機（含）以下，而其總費用在1,000萬元以上者，及應用軟體之採購、外包或委託資料處理，其支付總費用在1,000萬元以上者），請務必同時附送詳細計畫書報部審查。

正本：國立大專院校、部屬館所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電算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96/03/02
10:25:5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